

用道具控制杭州多家棋牌室

两个诈赌团队被起诉,一天最多赢百万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尚剑

本报讯 “小赌可以养家糊口,大赌可以创业发财。”这句《赌神》里刘德华的经典台词,把赌徒的心理刻画得淋漓尽致。而现实中,有一群人靠着“神奇道具”干起了“一条龙”诈赌的营生,最多一天甚至可以获利百万。

2020年11月,杭州常年混迹牌桌的老房听说朋友阿龙租了个酒店房间组局,环境不错,且都是老熟人,便欣然应约,基本上每天去赌一把。虽然大多时候都输了,但老房并未在意。到12月底,阿龙因为有事去了外地,小赌场暂停“营业”。停下来的这段时间,老房和牌友们闲聊,结果相熟的几个牌友说他们也跟老房一样,在阿龙这里打牌从来就没有赢过。回想之前的打牌过程,大家这才觉得有猫腻:那些一直赢牌的人,在明知自己底牌小的时候还加码押注,好像对桌上其他人的牌一清二楚。

2021年1月中旬的一天,阿龙恢复“营业”,老房再次光临。但这一次,他留心观察,果然发现问题:打牌开始前,房间的角落里看似随意放着一个微型耳机的包装壳;打牌时,阿龙等人就戴上帽子,且不管手上什么牌,下注都很大胆。不仅是老房,其他牌友也察觉到了异样。

后来,阿龙的赌局被警方查处。警方的调查证实了老房的猜想。

据阿龙供述,因为自己之前总是输钱心有不甘,就和阿宏、米仔等人想到用特制的道具诈赌。几个人商量后,由米仔联系供应商购买了一整套道具——特殊定制的扑克牌以及配套的摄像头、显示器、微型耳机等。有了这套道具,阿龙这边的十余人分工合作:有人在其他房间通过定制扑克牌和监控设备看参赌人员的牌面,有人带着微型耳麦上场参赌当“演员”,还有人报牌给戴着微型耳麦的“自己人”……通过道具诈赌,以阿龙为首的十余人最多一天能赢近百万元。

检察官在审查中还发现,阿龙“团队”成员之一的阿宏,记账本中还记录了其他赌场的对局情况。原来,阿宏不仅在阿龙这个诈赌“团队”中担任报牌员,还为另一个以彬哥为首的诈赌“团队”招揽配合诈赌的“演员”,两头“打工”赚钱。

自2020年1月开始,阿宏、彬哥等人就游走在杭州多家棋牌室,安排在各棋牌室担任荷官的“内线”们在赌博过程中偷偷用提前做好的特制牌替换掉正常的牌,通过荷官控制各赌场赌客手中的牌。截至案发,彬哥一伙人利用这一技术在各大棋牌室诈赌获利50余万元。

近日,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分别以阿龙、彬哥为首的两个诈赌团伙在赌博过程中通过利用作弊装置或手法作弊,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遂以涉嫌诈骗罪分别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为化名)



“邻居节” 增进邻里情

5月24日,“浙江有礼 八婺争先”金华市百场邻居节活动启动,婺城区专场在城中街道明月楼社区拉开帷幕。活动现场,有精彩纷呈的文艺演出,有理发、配锁、义诊、修理家电等便民服务,还有趣味游戏等,丰富的活动拉近了邻居间的距离,增进了感情。

陈俊 摄

一通电话牵出 未成年人信息贩卖案

通讯员 陶晨

本报讯 近日,由温岭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黄某、胡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一审判决。温岭市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黄某、胡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5000元,同时判令两人按照其非法获利缴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15000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该案也是台州首例侵犯未成年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1年暑假,温岭的一位家长接到一个自称是培训机构的推销电话。她立即向派出所反映这一情况。警方循着来电号码,找到了犯罪嫌疑人黄某、胡某某。两人原是同一家培训机构员工,负责市场宣传,手上有客户名单。某教育机构想扩大招生,联系了他们。两人以提供U盘的形式将包括未成年在校生姓名、学校、班级、家长手机号码等内容在内的2万余条信息,以15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某教育机构负责人,两人分别获利7500元。

2021年12月27日,案件被移送至温岭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认为,两人在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同时,侵犯了未成年人及其家人的隐私权和生活安宁,对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构成威胁。随后,检察院向温岭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黄某、胡某某按照其非法获利缴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15000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判决现已生效,黄某、胡某某已公开发表声明赔礼道歉。

当着交警的面 司机与乘客换位?

通讯员 伍明哲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交警大队二中队在鳌江镇瓯南大桥下设卡执勤时,一辆越野车驶入卡点,民警发现车上驾驶员系着安全带,后排乘客未系安全带,于是要求驾驶员靠边停车。就在这时,意想不到的一幕发生了,只见驾驶员与后排乘客突然下车,随后后排乘客坐上了驾驶位,这不是当着民警的面掉包吗?

民警立即控制驾驶员罗某,发现他是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同时,民警还闻到了罗某身上散发着酒气,经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34mg/100ml,属于酒驾,民警依法暂扣其机动车。

据罗某交代,自己午饭时喝了二两白酒,过了几个小时觉得酒气已散,又忘了自己的驾驶证被吊销,载着3名朋友打算去买菜。没想到被交警拦下,着急之下当着交警的面与后排乘客调换座位。

经了解,罗某已是第三次酒驾被查。最终,罗某因无证驾驶、二次酒驾被行政处罚拘留。

半夜三更,两男子拖着拉杆箱游荡

监控拍下他们夜劫香烟店全过程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曹红兵

本报讯 近1米9的个体体重不到120斤,不到1米7的个体体重近190斤,一高一矮、一胖一瘦的两名男子,半夜三更在街道上游荡,一人拖着拉杆箱,一人背挎双肩包,到底在干什么?

仙居的张先生有一家便利店。不久前,他准备开门营业时,发现玻璃门的锁和门把手被破坏了。张先生急忙进店查看,店里的高档香烟和现金全没了踪影。翻看店里监控,原来是进贼了。

监控显示,当天凌晨2点左右,一胖一瘦两名男子来到店铺前,用螺丝刀加暴力推挤玻璃门,2点28分左右,瘦高个男子缩着挤进店内,直奔收银台。随后,两人一个在店内打着手机手电筒四处搜索,一个在外边望风接应搬运,将盗取的香烟装进拉杆箱和双肩包。洗劫一空后,2点38分,两人骑着共享单车溜走。

接报后,仙居县刑侦城区中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初步核实便利店被盗的香烟和现金共22000多元。民警还发现,事发前几天,位于南峰街道工业路的一家超市也发生类似案件,价值14000多元的高档香烟和现金被盗。

民警将两起案件并案处理,发现两人每次作案前都会

骑共享单车拖着拉杆箱在街上游荡寻找目标,得手后先骑共享单车逃离现场,再乘车逃到相邻的临海市进入一小区内。

最终,民警确定两名嫌疑人为临海籍男子蒋某鑫、郑某伟,并发现落脚在该小区的销赃人员梁某胜、朱某涛、张某雨等人,一举将5名嫌疑人抓获归案,当场缴获作案工具和50条被盗香烟。

经查,蒋某鑫、郑某伟采用撬锁、暴力破坏玻璃门等手段,凌晨时分进入烟酒店后,用事前准备好的拉杆箱和双肩包,采用搬家式盗窃手法,盗取高档香烟和现金。回到临海后,香烟交由梁某胜、朱某涛、张某雨负责销赃。当天因为所偷的量大,几人心事暴露,紧急搬家躲避风头,没想到还是很快被民警一锅端了。

经进一步深挖,民警还破获了发生在椒江、路桥地区两起香烟被盗案件,并总计追回被盗高档香烟115条,价值4万余元。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中,3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人被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商户闭店时要正确上锁不留缝隙,U型锁防盗性能较低,最好安装防盗卷帘门、防盗护栏和防盗报警系统等,同时店内尽量不要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